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南宁产业投资基金
变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与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南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首期1亿元。公司为上海明匠履行基金资产份额转让及收益差额补足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19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0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

鉴于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保证产业投资基金运作，经全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协商，拟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有限合伙人变更后，产业基金总出资额不变。公司为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合伙人提供的担保，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金额4.4192亿元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募集设立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23437.5 万元，其中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西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92.96875 万元占比例为 1.25%，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基金”）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820.3125 万元占比例 3.5%，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808.59375 万元占比例为 16.25%，南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515.625 万元占比例为 1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例为 64%。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南宁产业投资基金变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和《上海证券报》。

二、变更前后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退出合作方情况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6913005R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新增合作方情况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7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合作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新增合作方任职的情况，与新增合作方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作为劣后级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西基金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由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是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产业基金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900。

珠西基金公司股东为自治区大型国有企业广西西江集团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梭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

珠西基金公司2013年成立以来，积极落实广西“双核驱动、三区统筹”战略，对西江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广西及国内新兴产业进行投资，促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促进产业升级。目前珠西基金公司募集规模超过100亿元，投资涵盖广西区内外基础设施、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领域，有效推动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珠西基金公司注重专业能力建设，管理团队由具有十年以上产业经营管理、产业投资管理、基金运作管理三位一体，国内外一流的专业人才组成；项目团队成员基本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及实操经验，团队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基础管理体系愈发完善。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为：

王克宇，董事长：

南京林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规划处处长、地区处处长、投资处处长；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珀，副董事长、联合总裁：

金融学学士，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广西西江集团任职。长期担任珠江西江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拥有丰富的信贷、金融、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主导或参与多项西江经济带产业及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在投资管理、基金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研究等方面有深刻见解。成功推动西江长运基金、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基金、文昊投资中心等多支西江经济带建设专项基金的设立工作。

宋磊，副董事长、联合总裁：

硕士研究生学历，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多年海外项目运作经验，曾代表境外基金，负责旗下基金在巴基斯坦的项目运作。参与多起境内外股权收购及境内资产收购，拥有多年并购实操经验；参与核心城市多个地产项目定位、收购及退出等整体运作，拥有多个优质项目的成功运作案例经验，如嘉盛中心、金和国际等；参与发起境外油田并购基金及境内地产并购基金，参与境内及北美市场优质公司的股权投资。

韦绍永，副总裁：

广西大学工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金融学硕士。历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英国蓝顶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场外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具有丰富的实体经济工作经验，擅长TMT、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行业分析；精通投资业务流程，主导和参与过多个项目的投资，负责过多个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参与过科技部引导基金的运营与管理工作。推动设立广西糖业发展基金、新材料基金，成功引入南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设立明匠智能制造产业基金，运作了鱼峰水泥、华鸿水务、广西东糖、华纳新材料、广西明匠、艾瑞西江等多个投资项目。

齐欢，副总裁：

硕士研究生学历，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拥有并购重组及私募投资领域丰富经验；参与包括金银岛、疯狂老师、Roseonly等多家企业的融资活动；参与北京多个地产项目土地开发、建设及退出的整体运作，拥有多个优质

项目的成功运作案例经验，如金地格林、通州星湖安置房等。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珠西基金公司联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引导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西基金公司和此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珠西基金公司与上市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有任何相关利益安排。

五、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投资方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广西明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合作模式

（1）基金形式：本产业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企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和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人，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基金规模：

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23437.5 万元，其中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92.96875 万元占比例为 1.25%，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820.3125 万元占比例 3.5%，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808.59375 万元占比例为 16.25%，南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515.625 万元占比例为 1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例为 64%。

5、基金存续期限：4+2

6、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南宁明匠二期基金的合伙人中，国泰君安、上海明匠、引导基金和珠西基金为有限合伙人，珠西基金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都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最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所述。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出资义务，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获得约定的管理费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出资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筹备费用、日常运营费用、投资费用、清算费用、诉讼费用、普通合伙人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等，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其中，管理费每日按“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管理费费率/360”计算，管理费费率为 0.2%/年。合伙企业仅以现金形式的财产为限向合伙人支付合伙人收益，无现金形式的财产可供分配时，延后至有现金时再行分配。

7、收益分配：合伙企业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支付或分配：（1）《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2）有限合伙人国君资管的投资收益；（3）有限合伙人国君资管的投资本金；（4）有限合伙人引导基金的投资本金（5）有限合伙人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及普通合伙人珠江西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本金；（6）有限合伙人上海明匠的投资本金；（7）有限合伙人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8）有限合伙人上海明匠、珠江西江产业基金及普通合伙人珠江西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收益。

8、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投决会职权包括：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做出决策；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决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本协议和合伙人会议授

予的其他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投决会的 5 名委员，分别由以下各方委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 名、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 名、引导基金方 1 名、珠江西江基金管理公司方 1 名、上海明匠方 1 名。

投决会的表决机制：单次投资均须全部委员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派遣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如项目存在以下风险，引导基金派遣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①项目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且项目组无法给出合理解释或风险降低方案的；②项目权益明显与南宁市政府政策导向相违背的；③项目存在未由项目组发现的明显的流动性风险和信贷风险，且项目组无法给出合理解释或风险降低方案的；④其他造成风险的特殊情况。

(二)《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知悉并认可《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在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未足额支付受让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有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或补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时，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 100%连带保证责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就连带保证责任事项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广西明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知悉并认可《合伙协议》的全部内容，在触发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情况下，广西明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对外租赁的智能改造生产线就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部分承担 100%的反担保责任，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第二序列反担保。

2、担保金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基金份额本金+预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基金份额本金 1.5 亿，预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益的每期投资收益=该核算期内每日投资收益之和；日投资收益=当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余额× $\frac{LPR(1\text{年期})+273BPS}{360}$ 。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基金优先级份额回购期限以及收益差额补足期

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公司为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合伙人提供的担保，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金额 4.4192 亿元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变更合伙人及签订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人及签订相关协议事项，有利于保证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运作规模，进一步理顺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建立与之相对应的投资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基金的有效经营管理。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用于广西明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扩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规模，增厚公司业绩。

八、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参与对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等。另外，投资项目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从而影响基金投资利益的实现。在设立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合伙人将严格按照基金设立协议，科学合理的设计框架结构，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和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